**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2ZB087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61530036)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2](#_Toc61530072)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61530073)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46](#_Toc6153008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9](#_Toc61530086)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0](#_Toc61530087)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59](#_Toc6153008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附件10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9.2.2 项目实施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付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1-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10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 2 | 技术响应 | 32 | 技术方案及性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响应程度；  参数响应情况：基础得分32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扣分。每有一项“#”号项指标不满足扣3分；其它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所有技术条款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表明是否满足，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则需标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具体到某一页）。  2.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4.缺报服务内容此项得0分 |
| 3 | 服务方案 | 30 | 需求理解：  （1）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有欠缺、不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7分；  （3）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混乱、不能理解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安排：  根据服务需求及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计划。  （1）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全面，得10分；  （2）各阶段计划表时间不够明确，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计划不够全面，得7分；  （3）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较差，计划较差，得3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产品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2）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3）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4 | 项目实施  方案 | 10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且利于项目完整高效实施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混乱，基本未提及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方案 | 10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本项目容易现问题的地方和学生考试结束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粗略，针对本项目容易现问题的地方和学生考试结束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差，针对本项目容易现问题的地方和学生考试结束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售后服务跟踪制度不明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6 | 类似项目  业绩 | 5 |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分，满分 5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艺术类本科高职专业招生线上考试服务同类项目  2.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合同关键页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  4.同一甲方的多份业绩仅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在评审时将视为未提供。 |
| 7 | 企业实力 | 3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线上考试服务软件系统具有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认证证书，得1分 |
| 注：  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说明1：评标价：**

**1、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4：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5：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合同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协议使用乙方提供的线上考试平台服务，甲方将线上考试平台技术应用于艺术生校考招生工作当中。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线上考试平台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线上考试平台包含学生端、院校端和平台服务，全面满足艺术校考场景，其中：

1.1学生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实名认证、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模拟考、提交视频申请、招生咨询、成绩查询等；

1.2院校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院校认证与管理、发布招生动态、发布招生细则、智能评分、消息推送、数据统计与导出等；

1.3平台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核心音视频技术、支付与结算、数据安全、数据存储、平台维护与升级、个性化配置等服务。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线上考试平台，按需使用双方约定的平台所提供的相应功能，并得到乙方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2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乙方知识产权完整性。甲方使用线上考试平台进行艺术生校考报名、缴费、面试视频申请和发布的信息，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如有违反，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甲方有义务维护己方口令、密码等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甲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甲方帐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只负责采购人后台安全，考生端口安全性由中标人负责；

2.4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在甲方专业考试期间，乙方必须委派3至4名业务精湛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地为甲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保障工作，以确保甲方专业线上考试、线上监考、评卷等工作的正常、稳定开展。提供驻场技术支持保障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具体驻场技术支持保障的时间，由甲方根据专业考试的实际工作需要来安排。

甲乙双方须提前规划、考虑有可能影响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各方面要素（如疫情影响等），以确保驻场工作可以正常开展。如驻场工作确实受到疫情不可抗力影响，在确保甲方线上专业考试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给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3.2乙方有义务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必要的升级，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如确属客观因素导致系统服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3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考试服务平台的系统、数据、运维等相关技术安全保障以及全程保密工作，以确保甲方专业线上考试、线上监考、评卷等工作的正常、稳定开展。

3.4 乙方不得无故破坏、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涉甲方使用线上考试平台进行的艺术生校考招生和非法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尽力为甲方解决由于第三方人为操作出现的问题。

3.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考试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考生数据及考试试题等相关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声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有权利就双方合作做市场宣传，以服务更多学校及考生。

**4.服务费用的结算**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成交金额 结合实际报考使用人次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最高限定总价为 150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及结算明细届时以乙方提供且甲方核准确认的结算账单为准。

4.1结算方式：

甲方本年度考生报名考试工作全部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具备合同付款条件。满足合同付款条件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招生年度内的结算账单，以邮件方式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账单包含账单统计时间区间、服务统计明细、费用金额等内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结算费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确认款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付款、开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价格均含税，税点为：6%。

甲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动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如实提供信息或发生变动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请选择下列两种增值税发票类型中的一种：

（1）□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5.保密**

5.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或应用于与本合同无关之工作。

5.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3接受方应以不低于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来妥善保管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4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或终止而终止。

5.5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5.5.1接收方在公开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5.5.2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5.5.3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5.5.4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 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5.5.5已获取被披露一方或双方的授权协议后进行披露的。

5.6.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声明及保证**

6.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6.2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技术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作之业务故障或者停止服务，先知悉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以便双方共同处理。

**7.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7.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可证明的直接经济损失；

7.3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义务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同时，因违反本协议产生的其他任何纠纷，由违约方独自负责解决；

7.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其损失；

7.5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所有赔偿、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总额应以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实际结算最高限定总价为限。

**8.协议期限与终止**

8.1本协议有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

8.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3协议生效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相关文件出台或政府政策环境产生变化等，致使本协议之签订、履行基础产生根本性变化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对方协商变更原协议，若协商不成，一方可在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

**10.其他条款**

10.1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0.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0.4双方同意，可就本协议中的各合作项目，根据合作需求分别达成进一步补充协议，以保证各项目的切实执行。本协议各条款对补充协议具有约束力，如果各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以各补充协议中的规定为准。各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有效期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并在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10.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投标人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写明的服务及投标文件中写明的承诺进行执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名章)：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 12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单价（元/人次/每试） | 投标总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每人次/每试报价不得超过18元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人次/每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价 元/人次/每试，  服务的价格合计 元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附件3-2　　　　投标服务、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服务明细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7-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 附件9 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需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特别注意：所有标的均须严格按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不予以价格分扣除，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将被废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电影学院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BIECC－22ZB0875

3.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招标文件售价：

（1）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2）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售价：0元

（4）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5.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6.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2 月 27 日　13：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乐、王经理82375162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sohu.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乐、王经理82375162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82283379

1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涉及）。

本项目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电影学院  联系方式：张老师，82283379 |
| 2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2% |
| 3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90%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起90天（日历日） 。 |
| 5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u盘word，pdf各一份） 1 份 |
| 6 | 投标截止期：2022年12月27日13:30　（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期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
| 8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01 | 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服务项目 | 录播考试服务、直播互动考试服务、直播监考服务（含报名、考试、评分、成绩查询等考评配套服务）… | 约83333人次 | 150 | 否 |

注：1、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需参照83333人次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实际参与人数提供服务），具体支付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支付最多不超过150万元

4、每人次/每试，报价不得超过18元

5、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目标**

1.供应商应按北京电影学院艺术考试的业务节点完成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顺利使用，完成网上视频考试的全流程服务支持，实现“全程监控、现场录制、提交作品（含视频录制和试卷作答）、考评分离”。

2.通过线上考试系统相关考试功能，完成考试的组考工作，实现对考生的科学考核及选拔。

3.通过线上考试系统完成考生数据采集及校验、评阅、数据标准化处理及可视化分析等，提高组考及考务工作的质量及效率。

**二、项目需求**

1.选择已实际开放使用，且安全、稳定、成熟、使用便捷的考试系统。

2.线上考试服务项目内容需要包括以下模块：考生报名服务、考生数据采集与核查、考生身份核验、考前模拟演练、多元化的考试功能、实时在线直播监考、线上评阅、评分管理、系统性能监控、系统安全保障、功能调整优化、应急预案部署演练、应急情况处理、深度数据处理统计、应急备份方案和驻点维护等。

**三、需求分析**

1.能够针对艺术类专业招生线上考试集报名、身份验证、考试、监考、评分五大功能于一体，满足校考招生活动的统一化管理要求，实现学校管理、招考管理、评分管理、信息管理、考生管理、客服平台、下载管理等一体化，且全程日志可追溯的系统。

2.满足从考试信息配置发布、考生报名、考生认证、在线视频考试、在线监考、答卷照片及视频下载、视频评分、答卷评分和评分结果发布等全流程服务。

3.系统整体安全、稳定、成熟、使用便捷，兼容IOS10.3版本及安卓系统7.2版本适配机型，满足学校在线考试的要求和考生考试需求。

4.线上考试实现分专业配置面试和笔试科目及题库，科目和题库形式多样。

5.考试前人脸认证确保考生身份的真实性和报考资格的有效性。

6.正式考试前能按需配置多次全真模拟考试，让考生完整体验并掌握正式考试流程；系统支持客观题在线作答、直播监考和实时互动直播考试。

7.视频录制过程中保障音视频高质量的前提下实现防缩屏、防外接设备、防音视频编辑、支持双机位考试、支持录播&直播监考，记录考生所有操作轨迹，有效防止并杜绝考试作弊。

8.实现按学校要求支持线上或线下多种评分方式、评分规则，对评分进度、分差分布等考试评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具备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功能；支持评委独立评分，考生顺序随机打乱；支持按评委打印评分结果；评分数据存储在院校端指定服务器，不与云端共享。

**四、技术需求**

**（一）业务需求**

1.学院管理

实现采购人基本信息的管理和同步，包括采购人详细情况介绍、学院/系介绍、专业介绍和各类学校内部账号管理及权限设置。

（1）可以对学校、学院、专业（方向）的详细信息进行设置，方便考生了解学校的各项基本情况及联系学校。

（2）学校能自定义添加多种内部管理账号，如题库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咨询接待老师等，可针对每种账号实现权限独立设置，细致到具体每个页面上的功能点，例如查看、编辑、下载、发布等，帮助更好更高效地服务考生。

2.专业管理

（1）专业信息维护：专业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对专业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可关联到学校，支持不同学校下有相同的专业。

（2）专业方向维护：对专业下的不同招考方向进行维护，可以独立设置每个考试方向的考试科目和题库，支持授权学校专业老师管理其专业及对应的考试科目、题库。

3.科目管理

（1）科目信息维护：对科目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增加、编辑、删除科目。

（2）支持不同科目多种方式的灵活编排。

（3）支持多种面试类、笔试类考试科目类型。

（4）支持设置科目为必考或选考。

4.考试管理

（1）支持按照不同专业、不同省市、不同环节自定义设置线上考试或者现场考试。正式公开发布前可以修改、删除；考试发布后，可撤销、作废。

（2）支持设置考前任务设置用于采集考生专业信息或必要的院校要求的其他材料。

（3）支持单一机位、双机位或多机位的考试配置。

（4）#支持实时互动直播考试，满足在线候考、在线抽题、在线实时直播互动考试、评委端手动隐藏或开启摄像头画面、在线打分。**（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支持设置重考名单，考生可确认并重新参加考试。

（6）考试系统APP支持考生在线考试前进行考试设备的相关性能检测。

（7）强制考生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前必须进行人脸识别、校对，人脸比对过程须录制在考试作品中。

（8）#支持学校进行模拟考试的设置、发布，并支持与正式考试进行强制关联。**（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在科目级别设定开考和结束时间。**（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支持按科目设置是否按照防对口型的防作弊要求进行随机干预/打断。

（11）笔试类考试科目支持设置定格拍照，可以设定拍照时间和拍照数量。

（12）支持在线进行客观题作答并实时回传考生选择的答案，在线自动合分并导出成绩列表。

（13）考试过程中，具备禁止投屏、禁止截屏、禁止录屏、禁止外接设备、禁止音视频编辑、美颜等功能。

（14）支持提交视频前和下载时自动检测视频状态及基本参数，最大限度确保不出现无声音，无画面等损坏视频；视频录制时长过短、录制异常、使用缩屏功能等情况出现时会明确提示考生确认是否要提交，异常视频提交后系统会自动做明确标记。

（15）视频在系统显示上传成功后系统会立即自动删除本地视频文件。

（16）支持设置考试中断机制的规则，允许考生继续录制和及时上传考试视频，解决考生考试过程中设备异常导致的录制中断情况。

（17）支持断线自动重连、支持设定自定义时段内断点续传上传机制，支持消息提醒，确保考生上传视频成功。

5.考试监控管理

（1）监考系统APP支持考生在线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前自动进行设备相关性能检测。

（2）支持双机位录播监考和直播监考两种监考模式。支持主辅机位同时直播监考，在监考端同坐席显示监考视频，监考官全程课通过主机位近景监考，辅机位远景监考，包含侯考、发题、答题、提交答卷全流程监控。最多可以支持三个辅机位同时监考，并在监考端可实时切换不同辅机位查看，可单独放大指定考生的主辅机位视频。

（3）#直播监考模式下，支持整场考试人工语音广播，支持监考官与考生点对点实时文字或语音互动沟通；支持旋转考生视频，调整到达最佳监考视角。**（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监考时可标记考生异常情况或提醒考生，记录标记视频时间点，必要时监考官可终止考生本场考试资格。

（5）监考过程中实现智能AI录制画面、手机画面、语音等异常情况检测技术，自动识别考试过程中的人员画面信息、声音信息、手机屏幕信息，系统自动记录考生的考试异常行为、所有操作轨迹并提醒监考老师进行现场核验，有效识别和防止考试作弊。

（6）主辅机位实时录制监考视频，考试结束后考生手动提交录制的视频的同时云端实时录制主辅机位的直播视频，作为考生作答的备份视频，形成双保险。

（7）直播监考模式下，支持预先分配考场和实时随机分配考场两种分配方式和全覆盖、随机巡检、固定考场巡检等三种监考模式。

（8）直播监考客户端支持单屏监考1~30个考生的灵活配置展示。

（9）直播监考模式下，监考端可实时显示考生状态：答题未开始/答题录制中/答卷已提交。

（10）直播监考端支持监考老师在线实时收卷，检查答卷照片是否符合拍摄要求；不合格试卷可退回并提示考生重新提交。

（11）#直播监考支持一键快速压测，并汇总和显示压测结果，供学校合理安排设备及网络资源参考。**（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题库管理

（1）支持按专业和考试科目设置模拟题和正式题的题库管理权限，并独立批量导入、更换、增加或删除考题库，防止泄露。

（2）支持多种题目展现形式：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视频题及多种题型组合试卷，例如文字+图片题、文字+音频题、文字+图片+音频题、文字+视频题等。

（3）支持题目组抽选考题自动组卷，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不同难度、不同类型、不同专业的题目基础库，然后设置抽题规则，系统自动随机组题，设置题目抽取后不再重复使用。

（4）支持多种题目类型，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题型。

（5）支持客观题的题目顺序和选项随机打乱，生成不同考生试卷。

7.日常管理

（1）支持院校发布常见问题，学生可快速了解招考详情。

（2）支持发布通知，支持文档、pdf、网站链接等多格式文件。

（3）支持不同账号的权限配置管理，不同权限职责分工明确。

（4）#支持考生APP实时操作轨迹查询包括考前练习&模拟考试的时间、场次、是否参加正式考、每个考试科目的录制次数、时间、时长、提交情况等详细信息。**（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数据展示：可以实时查看每场考试具体考试情况，包括候考人数、迟到人数、考试中人数、缺考人数、未完成考试人数、完成考试人数等汇总情况，提供Excel导出。

（6）支持管理专属下载器，确保数据安全；支持视频加密存储、加密下载，防止视频泄露。

（7）支持考生数据、考试数据的一键归档，提交清除确认函后可进行清除，保障数据安全。

8.评分管理

（1）支持下载完全部的视频、图片及考试记录数据部署在指定的服务器并支持局域网内运行；评分数据存储在院校端指定服务器，不上云。

（2）评分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

（3）支持统一管理评委登录账户：可逐个新增或批量导入评委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所属专业、职称、分组信息、联系方式，自动生成登陆码和密码，评委可修改密码，支持管理员重置评委登录密码。

（4）评委分配管理：支持区分必选评委和可选评委，依据考场需要进行分配。

（5）支持多种评分模式：集中大屏、独立评分（固定分配）、独立评分（抢评）、仅播放视频或音频。

（6）支持设定试评任务，试评结束后可清空试评数据直接转成正式评分任务。

（7）支持评委独立评分，考生顺序随机打乱。

（8）支持多轮次规则评分，可自定义不同轮次的分组规则、评分规则。

（9）支持多种分组方式：专业、省份、招考方向、性别、随机分配等方式。

（10）支持多种评分规则：合格/不合格、按考试科目打分、打总分、分档；支持多种统分规则：总分、直接平均分、去最高最低计算总分、去最高最低计算平均分等；系统自动统分。

（11）支持评委独立评分，考生顺序随机打乱或按照统一规则进行指定顺序同步评分。

（12）支持设定回评和分数修改次数等要求，系统会自动记录评委每一次修改的分数和时间。

（13）支持设置每个科目分值权重，打分结束后依照百分制进行自动统分。

（14）支持打分、合分数据的小数点位数设置。

（15）支持同时展示考生抽取的题目、主机位视频、辅机位视频。

（16）#支持跳过评分科目或选择展示评分内容：音频、视频、图片；图片答卷支持在线放大和拖拽。**（此项须提供实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7）支持查看各考场评分进度、评分分布、分差分布、评委评分有效性等情况监控。

（18）支持设置分差范围，超过限定范围提示管理员处理。

（19）支持按评委打印评分结果，支持按考生打印全部评委评分结果。

**（二）技术需求**

1.具备核心音视频技术独立开发能力，拥有丰富的实际应用经验，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为同一公司研发与提供，该公司拥有完全的掌控能力并须完成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对院校的需求有能力快速而且灵活地满足。

2.兼容性：支持IOS10.3版本及安卓系统7.2版本适配机型，支持多种标准音视频格式：MP3、m4a、MP4。

3.音质画质：支持标清和高清多种分辨率录制。音质高保真无变声，画质清晰流畅，保证音画同步。

4.#系统并发性能须满足以下要求：考试服务支持不少于20万考生同时并发在线考试、视频传输支持不少于2万考生同时上传视频、在线监考支持不少于10万考生在线监考、成绩查询支持不少于40万考生同时在线查询**（此项须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签章报告）**

5.防作弊：满足教育部明确提出的防缩屏、防外接设备、防音视频编辑等防作弊要求；系统启动后自动禁止任何与考试无关的外接设备采用任何形式进行连接使用、禁止使用有源或无线网络方式进行系统内容投屏展示、禁止截屏、禁止录屏、禁止缩屏。

5．监考过程中实现智能AI录制画面、手机画面、语音等异常情况检测技术，自动识别考试过程中的人员画面信息、声音信息、手机屏幕信息，系统自动记录考生的考试异常行为、所有操作轨迹并提醒监考老师进行现场核验，有效识别和防止考试作弊。

**（三）系统需求**

1.系统需为SAAS云服务平台架构，可支持基于校园网+互联网的组合应用。

2.#该系统无用户数量限制；整套考试软件产品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完成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管理类备案管理，严格制定并执行测试管理、业务数据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软件开发流程管理、内部管理等相关的制度或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安全。**（此项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网站的截图）**

3.该系统须在跨平台使用与终端兼容性方面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可以满足主流的Windows、MacOS、iOS、Android操作系统与PC、智能手机、iPad、安卓Pad和其他各种智能硬件的正常适配使用。

**五、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所使用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提供完整的所使用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否 |
| 2 |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 # |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不低于3名，具体驻场时间依考试需求拟定，以甲方通知为准。驻场技术人员需具备中华人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认定证书。 | 是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资格认定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
| 3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供完善、 科学的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突发情况响应解决方案（包含已发生服务故障、潜在故障排除、一般服务质量问题和突发时间处理）， 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 | 否 |
| 4 | 项目组人员资格标准 | # | 项目组团队成员不低于7人，且每人均需有不低于 2 年的类似项目维护经验 | 是  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 | 培训标准 |  | 根据实际需要对不同的培训对象进行并行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系统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使用操作、平台架构及功能说明等；同时在培训后向用户移交所有的相关用户文档、维护介质、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指南及管理手册确保培训的质量，使培训对象能够有效地熟悉系统操作、系统管理功能和效用 | 否 |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学校规定的服务时间结束，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去指定地点投标）

注：因疫情不可控因素，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进入大厦投标时建议持有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核酸检测时间显示0天或者1天），核酸检测时间超时不能进入大厦的后果自负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疫情中高危地区，非境外进京隔离未满14天人员，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